**浙江东盾贸易有限公司关于AED除颤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反向竞价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就医疗设备进行反向竞价，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在线报价。

1. **反向竞价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拟采购医疗设备名牌形号基本配置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AED除颤仪 | 6台 | BeneHeart C2（带屏幕） 系列半自动体外除颤仪，由自动体外除颤器、一次性免维护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等组成。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质保承诺函。 | 12 |  |

**二、反向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行政处罚、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反向竞价响应开始时间：**以“政采云”设定时间为准

**四、反向竞价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设定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且为六个月内新生产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询价文件中的标准；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必须提供医疗设备注册证证书复印件加厂方红印公章(作为响应文件上传)。★主机质保5年(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列明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和数量，如有附加增配设备或增加保修时间，可另以承诺书形式提供。

3.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品牌及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任一技术参数指标及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响应人必须上传应标响应文件，应标文件需全部列举标注响应情况，不符合或负偏离或有遗漏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按要求上传附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4.网上自动成交后需经双方确认达成一致结果才为正式成交。

5.交货期:本批次医疗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见附件合同文本。

6.本次报价包含完成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输装卸及厂方工程师前来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的费用。

7.货款结算，货物交付后，经验收合格，由成交人缴纳合同总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违约情形的一次性无息返还。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采购数量金额由成交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送货单，采购人再支付货款。

8.成交人按质保期限免费上门服务，1小时响应，48小时内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采购人将视情通报给监管部门。

9.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东盾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徐警官 电话：13884339102

附件：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

浙江东盾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附件1：浙江东盾贸易有限公司AED除颤仪医疗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技术要求** |
| **1.1 物理规格/性能** |
| 1.1.1 整机重量（含电池）≤2.6Kg |
| 1.1.2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
| 1.1.3 主机具有7寸彩色显示屏，可显示心电波形 |
| ▲1.1.3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 |
| ▲1.1.4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55 |
| ▲1.1.5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5ºC ～ 50º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º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
| 1.1.6 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 ～ 95% 非冷凝。 |
| 1.1.7 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381 m ～ +4575 m.（57.0 kPa ～ 106.2 kPa） |
| **1.2. 除颤性能** |
| 1.2.1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 ▲1.2.2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
| ▲1.2.3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 |
| **1.3.除颤电极片** |
| 1.3.1 类型：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要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 AED 过程中不得散落。 |
| ▲1.3.2 有效期：出厂 5 年。 |
| 1.3.3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
| 1.3.4 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指示图 |
| 1.3.5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
| 1.3.6 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
| 1.3.7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
| **1.4. 电池** |
| 1.4.1 适合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不少于 5 年 |
| 1.4.2 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
| 1.4.3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
| **1.5.操作** |
| 1.5.1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
| ▲1.5.2 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

附件2：合同文本：

**浙江东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经 项目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医疗设备供货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医疗设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规格及中标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以出厂整盒未开封为宜。

**二.合同供货期限和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款的支付：**

1.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和结算资料后支付货款。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1.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交货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必须在六个月以内新生产的全新产品。

4.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按中标文件确定的产地、规格供货。

5.供货期限为1个月。

6.运输装卸及厂方工程师前来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质保期限：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其他服务要求：乙方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间，保证三包服务。产品启用时遇到不能使用或质量有问题，负责保修，无法修复，包换合格产品，费用由乙方负责。

 9.售后服务约定：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五.货物验收**：

若甲方随时发现货物与项目质量和服务要求不符等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其限定的期限内采取更换补充等处理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或产品规格质量、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产品规格质量服务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乙方负责无偿调换或补充符合中标要求的合格产品或服务，并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供货超期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廉政规定，如果发生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廉政规定的事项，记录在案，纳入甲方招标黑名单。

**六.免责条件**

采购期间因遇国家和公司重大政策调整或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